

收文編號：1070005856

議案編號：1070509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0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廢止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氯化石灰（漂白粉）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次氯酸鈉液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9008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氯化石灰（漂白粉）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次氯酸鈉液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19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28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原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第(二)類殺菌劑中氯化石灰、次氯酸鈉液及二氧化氯可供飲用水或食品用水之殺菌，不能直接添加於食品中，因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規定，且國際間未將水質處理劑列為食品添加物，爰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029 號令刪除氯化石灰、次氯酸鈉液及二氧化氯等 3 項成分，故配合辦理檢驗方法廢止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8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氯化石灰(漂白粉)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次氯酸鈉液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氯化石灰(漂白粉)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次氯酸鈉液」

部長陳時中